

彰化縣 學年度第 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班 級		性別		住 址								
功勳人員 姓 名		關 係	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			
家庭 情 況	姓 名		關 係	職 業	撫 卹 證 件	名 稱		字 號		起 卹 年 月		撫卹年限	備 註	
								字		年		年		
								號		月				
					功勳類別		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（含 ^{意外死亡 視} _{同意外死亡} ） ☐ 身心障礙					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審查意見		
					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		☐ 全公費（因公） ☐ 半公費（因病） ☐ 減免學雜費							
申請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，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，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									家長 （或監護人）		簽章			
承辦人		蓋章		主任		蓋章		校長		蓋章				
附註： （一）撫恤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身心障礙撫卹令，或年撫助（卹）金證書。 （二）本申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（三）本表所填各項，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（四）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參考。 （五）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 （六）校長、主任及承辦人請蓋職名章。														

